

# 中共浙江科技大学中德工程师学院总支部委员会

中德工程师学院党发【2024】18号

## 中共浙江科技大学中德工程师学院总支部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德工程师学院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 组学习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党支部、专业、中心、部门：

经学院党总支委员会研究讨论决议，现将《中德工程师学院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浙江科技大学  
中德工程师学院总支部委员会  
2024年08月10日

# 中德工程师学院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 学习实施办法

为更加细致、规范推进中德工程师学院（以下简称“学院”）直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提高用先进思想武装全党、引领师生的能力，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浙江省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办法》、《浙江科技大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办法》、《中共浙江科技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二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实施意见》和其他有关党内法则，结合学校院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中心组学习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首要任务，以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重点，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目的，按照“秉持浙江精神，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的新要求，强化思想自觉和责任担当，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坚持依规管理、从严治学，不断提升中心组学习的质量和水平，为打造“浙科铁军”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

**第二条** 中心组主要由学院党政班子成员及总支委员组成，可以根据学习需要适当吸收有关人员参加。可根据学习需要扩大到学院内设机构负责人。

**第三条** 学院总支理论中心组组长由党总支书记担任。组长是中心组学习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是审定学习计划、确定学习主题、提出学习要求、主持集体学习研讨、开展学习讲评、指导和督促中心组成员学习等。中心组其他成员应当积极参加学习，自觉遵守中心组学习制度，按照学习安排或者受委派承担相应职责。

**第四条** 中心组设学习秘书，由宣传委员担任。学习秘书的职责是执行学习管理制度，负责起草学习实施计划，确定学习重点内容，编印发放学习资料，通知参加集体学习，做好学习记录、考勤和总结，做好论文收集选送，向上级部门报告学习情况，完成组长交办的有关理论学习方面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中心组学习计划应包括指导思想、学习主题、学习安排、学习要求等，学院中心组应根据校党委制订的指导性计划，结合自身实际，制订本学院中心组学习实施计划，并向校党委宣传部备案。

**第六条** 中心组学习内容一般包括：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

（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四）党中央重要会议精神、重大决策部署，中央部署开展的主题教育内容，上级党组织重要工作要求。

（五）国家法律法规。

（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七）党的历史、中国历史、世界历史、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八）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科技、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等方面知识。

（九）学校改革发展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十）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第七条** 中心组可以通过以下适当形式，开展切实有效的学习活动：

（一）开展集中学习研讨。中心组学习以集中学习研讨为主要形式，把重点发言和集体研讨、专题学习和系统学习结合起来，深入开展学习讨论和互动交流。中心组学习以中心组成员自己学、自己讲为主，适当组织专题讲座、辅导报告。集中学习研讨原则上每月组织一次（不含寒暑假），每学期不少于3次。每次集中学习要精心设计一个学习主题，事先确定好至少1名主题发言人，发言要有重点、有深度，中心组成员要互动讨论，组长要认真做好总结。中心组组长年度主题发言不少于2次，中心组成员年度主题发言不少于1次，中心组学习秘书要认真做好学习记录和发言材料留存归档。

（二）开展个人自学。中心组成员应当根据形势任务的要求，结合工作需要和本人实际，自觉开展自学，研读必要书目和学校编发的《学思集》理论学习参考，积极参加各类学习培训活动。要充

分利用“学习强国”、浙江领导干部网络学院等学习平台，强化自我教育，拓宽学习渠道，提升学习效果。

**（三）开展专题调研。**中心组成员应当把理论学习与专题调研结合起来，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围绕学校事业发展的难点问题，扎实开展调查研究，深化理论学习。鼓励成员在党报、党刊或相关网络平台发表以中心组名义署名的理论文章或调研报告。

**（四）及时报送学习成果。**中心组每半年进行一次自查，年终对全年的学习情况作出书面总结。中心组成员要结合各自工作或业务领域，每年至少撰写一篇学习心得、调研报告或者理论文章。中心组总结和个人学习心得、调研报告或理论文章根据要求及时向党委宣传部报送。

**第八条** 结合学校和学院实际，创新学习方式，改进学习方法，增强学习的吸引力、针对性和实效性。把开展宣讲活动作为提高中心组学习效果的重要手段，中心组成员每年为师生作报告、上党课不少于 1 次。

**第九条** 建立集中学习考勤制度或签到制度，中心组成员因故不能参加该次集体学习的，要提前向中心组组长请假，学习秘书应详细记录每一次集中学习参加和缺席人员、缺席原因等。对每年累计 2 次无故不参加集体学习者，予以通报批评。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学院直属党总支委员会负责解释。

---

抄送：校党委组织部

---

中共浙江科技大学中德工程师学院总支部委员会 2024 年 08 月 10 日印发

---